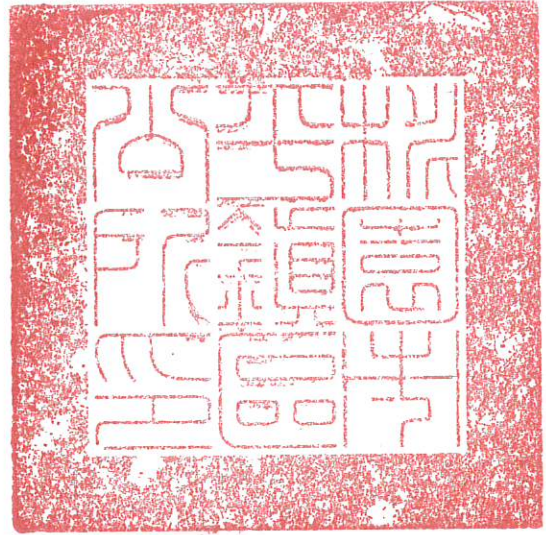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農字第113002159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平東字第38號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租約耕地為本區福林段1257地號土地，承租人葉雲德之繼承人葉惠萍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公所業以113年6月4日桃市平農字第1130020696號函通知，惟出租人鐘林順現況及住址不明致本公所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逕洽農經課領取，倘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公所依法逕為辦理登記。

區長呂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